

#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“太极转债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前赎回“太极转债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“太极转债”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（人民币100元）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“太极转债”。

独立董事：王璞、商有光、李华

2023年3月24日